

2002年大事紀要

1

1月15日

金管局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達成協議，為雙方的證券結算系統建立聯網，使內地獲批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能持有及結算香港的債券。

1月17日

金管局宣布外匯基金2001年的經營業績。外匯基金在2001年錄得70億元的正數投資收入。年內外匯基金總資產減少428億元，至9,806億元。

3

3月18日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達成協議，設立新的聯合結算機制，以加快處理以廣東省銀行作為付款人，而在香港兌存的港元支票。



3月27日

金管局就建議推行的存款保障計劃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的計劃特點包括成立獨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以管理該計劃、強制所有持牌銀行參與，以及將承保上限定為每間銀行每個存戶10萬元。

5

5月10日

行政會議通過金管局提出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降低境外註冊銀行申請人的資產額要求、將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持牌銀行所需的期限由10年縮短至3年，以及調高本地註冊銀行申請人的最低資本要求。

5月15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人員報告》中對香港的經濟前景作出正面評估，並讚揚政府採取適當政策，以應付經濟週期顯著下滑及中港兩地日漸融合帶來經濟結構轉型的雙重挑戰。

5月21日

金管局舉辦第5屆「卓越人士講座」，吸引400多位人士參加。講座以「亞洲金融危機的啟示」為題，由花旗集團副董事長兼基金組織前第一副總裁Stanley



Fischer博士擔任主

講嘉賓，並由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國立拓展研究中心副教授兼澳洲儲備銀行前副行長Stephen Grenville博士擔任討論嘉賓。

5月28日

金管局與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宣布達成協議，為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的結算系統建立直接聯網。直接聯網定於2003年1月底啟用，能大大提高結算效率，使亞洲投資者能在安全穩妥的環境下買賣國際債券。

6

6月6日

金管局宣布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設立的粵港港元支票雙向聯合結算機制將於2002年6月22日正式運作。在新的結算安排下，以廣東省內（包括深圳）銀行作為付款人，而在香港兌存的港元支票的結算時間將會縮短至2個工作天。

6月28日

當局公布由政府發行新的10元紙幣的計劃。新紙幣將於9月開始推出市面流通，而現有的10元硬幣及10元紙幣仍然是法定貨幣。



7

7月3日

金管局宣布已委任渣打銀行為香港歐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設立這個系統的目的，是在香港時區內為歐元交易提供高效率的即時結算服務。

7月22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銀行應制定有效程序處理客戶投訴。此外，金管局亦印製了一份小冊子，向銀行客戶解釋投訴銀行產品或服務所應依循的程序。

7月29日

金管局宣布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2002年第4季推出美國國庫券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使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投資者可在香港時間內結算美國國庫券。金管局已委任花旗銀行為託管機構，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其成員所持的美國國庫券。

10

10月18日

金管局宣布授權邦盛香港有限公司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聯網，以提供直接的電子交收及結算安排。



11

11月25日

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歐洲結算系統的直接聯網正式啟用，使亞洲投資者可透過其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及結算國際性債券。歐洲結算系統的總部設於布魯塞爾，提供國際性中央債務證券託管服務。

11月28日

金管局公布認可機構就《銀行營運守則》遵行情況進行的首次年度自我評估結果：90%的認可機構完全或接近完全遵守該守則。

12

12月3日

金管局及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宣布，由2003年1月開始，管理外匯基金港股長期投資組合的工作會由投資公司移交予金管局。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時由投資公司委任的外聘基金經理管理港股組合。

12月13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所定的新規管架構。諒解備忘錄闡述有關的法律架構，並訂明雙方在規管及監察註冊機構與其有關員工方面的共識。